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董事長曹培璽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12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會議,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監事馮蘭水先生、李長旭先生、鄭飛雪女士列席了本次會議。經與會董事表決,形成如下決議:

1. 聽取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分析,審議批准了本公司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編製的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並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同步披露的有關要求酌情修改並及時發布。
2.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股票印章的董事會授權的議案》,同意授權本公司在本公司H股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本公司印章。
3.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管理層聲明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應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所起草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聲明書》,並授權任何兩位董事簽署。
4. 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基於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的有關規定的最新要求所做的最新修訂。
5. 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廣安公司」)向四川華鑿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龍灘公司」)提供借款擔保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同意:

(1) 廣安公司為龍灘公司提供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166萬元的借款擔保。其中包括廣安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已為龍灘公司提供人民幣11,000萬元的借款擔保;以及廣安公司擬為龍灘公司增加提供的不超過人民幣9,166萬元的借款擔保,擔保期限視銀行對借款審批的期限確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龍灘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5.42%,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2億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3%。

(2) 就廣安公司為龍灘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請授權廣安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士簽訂有關擔保協議和必要的文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上述擔保事項按照有關監管要求適時披露。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該議案並出具了意見函。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曹培璽（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崇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